

編號：____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薦單位			
推薦事蹟標題			
被推薦團體	團體名稱		
	團體成立時間		
	團體成立宗旨		
	團體成立人數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 (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<input type="radio"/> 行政會議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務會議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_____會議推薦通過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首長簽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	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 被推薦人簽名： 承辦人簽章： 人事(主任)簽章： 首長簽章：			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 (推薦單位勿填)

資料
審
查

繳驗資料：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V，資料不符請打X。

-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
-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
-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
-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
-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
- 6. 佐證事蹟以A4紙張雙面列印
-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
-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
- 9. 被推薦人簽名
- 10. 首長簽章：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

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
(請擇一勾選)

資格審查人員
簽名

推薦事蹟標題：_____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團體代表簽名	
--------	--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